

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师考核表

(第二次征求意见稿)

姓名:

系部:

维度	任务	指标	序号	目标值与计分依据	分值	考核部门
财务	思想品德	师德师风	1	无教学事故(教务处认定的教学事故)	10	教务办
		履行工作职责	2	参加校、院、系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	10	办公室、系部
	教学任务	教学工作量	3	完成当年学院、系主任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	20	系部
		教学质量	4	按学校和学院组织开展的课堂教学评价得分折算(见说明5)	10	教务办
客户	服务学生与社会	服务学生	5	指导学生获优秀毕业论文(团队)/指导学生创新、创业、实践项目/指导学生考研/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/ 承担班主任工作等	10	教务办、学工办、分团委
		服务社会	6	完成科研到账经费任务情况, 按完成率得分(见说明6)	10	办公室
内部运营	专业建设课程建设	专业建设	7	申报各级各类教改项目/发表教改论文/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(修)订/ 参与教学大纲的制(修)订/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	10	教务办
		课程建设	8	中小企业类课程开发/专业技能课程开发/自编讲义/出版教材/讲课比赛/ 课件比赛/ 微课比赛/ 网络(在线开放)课程建设/ 反转课堂实施/ 考试方法改革/ 学习慕课/ 课程负责人工作等	10	系部
学习成长	组织建设	团队建设	9	院级以上教学团队成员/科研团队成员/学科梯队成员/ 研究机构成员/ 师徒结对成员/ 院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成员等	5	教务办
		能力提升	10	参加校外讲座、学术交流、研讨活动1次/ 参加校外学习培训1次/外出短期进修/举办院级以上学术讲座1次/下企业锻炼/获得实践技能证书/考取博士/博士毕业等	5	办公室

说明: 1. 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。

2. 行政人员(学工系统、实验室、教务办、办公室、培训中心人员)考核得分, 在无重大工作失误的前提条件下, 按专任教师平均得分计。

3. 组织派出挂职人员考核按专任教师平均得分计。

4. 新入职、中途调入、病假、产假、外出进修或访学人员考核得分=[(实际在岗工作月数/10)*专任教师平均得分]。

5. 综合学校和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, 90分以上得9分, 80分以上得8分, 以此类推。

6. 科研到账经费指标: 三级: 7万, 四级: 6.5万, 五级: 6万, 六级: 5.5万, 七级和享受副高待遇博士: 5万, 按完成率得分; 中级及以下按平均完成率得分(若完成1万以上, 得满分)。